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調任 及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重組，羅先生已提交辭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監察主任職務。李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監察主任，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i) 李先生已提交辭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以撥出更多時間履行主席之職務；及(ii) 陳先生已為個人事業發展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

李先生已獲任為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辭任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重組，羅守耀先生(「羅先生」)已提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之職務。羅先生仍為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與羅先生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雄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

李先生，39歲，於娛樂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但無權享有任何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或李先生可各自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而李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李先生已提交辭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以撥出更多時間履行主席之職務。

董事會與李先生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李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

陳國安先生(「陳先生」)已為個人事業發展而提交辭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合資格會計師」)職務。

董事會與陳先生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陳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監察主任之委任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葉先生為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委任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公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對羅先生與陳先生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另一方面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及葉棣謙，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梁偉民及文剛銳。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